

## 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四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二條 勞工請領年金給付年齡，年金保險契約不得約定低於六十歲。但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年金保險契約，應約定勞工請領年金給付之條件及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勞工年滿六十歲，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，<u>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</u>；勞工年滿六十歲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，請領一次退休金。</p> <p>二、勞工未滿六十歲，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，其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，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；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，應請領一次退休金。</p> <p>年金保險契約得約定，勞工死亡者，由其指定受益人請領保險金；未指定時，由遺屬請領積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。</p>	<p>第四十二條 勞工請領年金給付年齡，年金保險契約不得約定低於六十歲。但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年金保險契約，應約定勞工請領年金給付之條件及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勞工年滿六十歲，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，請領月退休金；勞工年滿六十歲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，請領一次退休金。</p> <p>二、勞工未滿六十歲，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，其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，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；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，應請領一次退休金。</p> <p>年金保險契約得約定，勞工死亡者，由其指定受益人請領保險金；未指定時，由遺屬請領積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，其中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，放寬勞工年滿六十歲，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，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，爰配合修正年金保險契約應約定勞工於年滿六十歲，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，請領退休金時，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之方式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